

教會中弟兄姊妹的角色

提摩太前書 2:8-1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教牧書信中，提前2:11-12關於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的經文，是最有爭議性的。在華人教會中，有的教會依據此經文反對姊妹講道，甚至連領會、領詩都不可以。也有的教會認為「此一時、彼一時」，因此現代姊妹在教會的事奉角色是百無禁忌的。究竟我們應該如何來了解並應用聖經的教導？所以，這段經文成爲我們一個很好的實例。

在解經時，我們要注意兩個原則：準確性及一致性。在準確性方面，我們要注意字義和上下文；在一致性方面，我們要參考其他相關經文，因爲聖經不會自相矛盾。在應用時，卻要注意屬靈原則與建議做法的差異。屬靈原則是永恆的，不隨時空環境而異；建議做法卻會因時因地因文化而變化，不能僵化、食古不化或教條化。

I. 弟兄的生活見證(2:8)

- 弟兄們的屬靈榜樣應該在他們的禱告生活中表現出來。而禱告生活的根基乃是和平(無忿怒)、愛心(無爭論)和聖潔。
- 舉手禱告是猶太人禱告的習慣，因此是屬於「文化」的層次。所以這段經文的屬靈原則是弟兄們要有敬虔的禱告生活，但是禱告的姿勢卻是次要的。

II. 姊妹的生活見證(2:9-10)

- 姊妹們外在的裝扮，能反映出她們內在屬靈生命品質。因此所謂的「正派衣裳」乃是能表達出內在的端莊(廉恥)、得體(自守)、善行和敬畏神的服裝。
- 不相宜的服裝乃是世俗人那種爭奇鬥艷、眩人眼目、引入非非的服裝，這是當時羅馬貴婦及亞底米神廟的廟妓的打扮。因此不是黃金珠寶等飾物本身有問題，而是穿著合不合宜，裝扮的內在動機問題。

III. 姊妹的角色 (2:11-15)

1. 經文意義的解析

- A. 姊妹應該安靜學道，而不該「教導」或「轄管」男人
- 12節中文合和本譯爲「講道」是誤譯，所有英文譯本均譯爲 *teach*，中文新譯本也改爲「教導」。
 - 希臘文中，女人與妻子同字，男人也與丈夫同字。要如何翻譯需取決於上下文(如林前14:34-35)。如果此處是指妻子，本段就是談論家庭中夫妻的關係與角色。
 - 若此處是指在教會中姊妹不能教導，我們需要注意：1) 保羅提到姊妹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講道的(林前11:5)。2) 姊妹也有教導的責任(提多2:3-4)，甚至可以教導成年人，例如百基拉教導亞波羅(徒18:26)。
 - 「轄管」這個字有時有濫權、轄制等負面的涵義。但是也可能是中性的「掌權」的意思。
- B. 保羅的理由是從創造的次序及墮落的原因來看的
- 保羅不是說女人比較容易受誘惑，而是說女人因「越權」而被引誘犯罪。

C. 婦女若有信心和愛心，可以在「生產」上得救

- 這「生產」是指「生養兒女」。換句話說，姊妹若有信心、愛心又聖潔自守，就能在家庭的角色上得救。

2. 經文運用上的斟酌

- A. 第一世紀的婦女社會地位與今日有極大的差異。
- B. 主要的屬靈原則是姊妹的「順服」，而「教導」和「轄管」則是與社會文化和風氣有關的建議行動。
- C. 本段經文也有可能偏重在家庭中夫妻關係的運用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你覺得弟兄們在家庭中及教會中應該如何積極地扮演領導的角色？
- (2)你覺得依照今天的文化及共識，姊妹們的裝扮與服裝有哪些是屬於「不合宜」的？請討論。
- (3)你認爲今天在一般的華人教會中，姊妹可以擔任哪些角色？請討論。